

中共青岛理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青理工党发〔2023〕43号

中共青岛理工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青岛理工大学师德师风负面 清单和失范行为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各教学院部、职能部门、直属单位，临沂校区：

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青岛理工大学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处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中共青岛理工大学委员会

2023年11月13日

青岛理工大学

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处理办法

(2021年12月3日第55次党委常委会研究制订,
2023年11月17日第33次党委常委会研究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规范新时代教师履职尽责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教育部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与学校存在聘用关系或劳动关系的在职教师和教育教学辅助人员、行政人员、勤杂人员、安保人员。

第二章 师德师风负面清单

第三条 负面清单

(一) 思想政治方面

1.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违背宪法法律、危害国家安全、破坏民族团结的言行。

2. 存在散布损害党和国家声誉的言论，组织或者参加旨在损害国家利益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行为。

3. 存在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学校、师生合法权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行为。

4. 存在以非法方式或不正当手段表达诉求，串联煽动闹事，组织参与非法集会、违法上访等活动，及组织或参加各种形式非法组织、邪教活动、封建迷信活动的行为。

5. 存在在校园内传播、组织或参加宗教活动的行为。

6. 存在通过课堂、论坛、讲座、QQ、微信、微博等网络或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的行为。

7. 存在违反保密制度，发生泄密行为，或隐瞒应向党组织、学校如实说明事项的行为。

（二）教育教学方面

8. 存在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活动的行为。

9. 存在因消极对待教学工作，疏于管理与教育，指导的学生发生学术不端行为的情形。

10. 存在把学生当作廉价劳动力，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

研、社会服务、人才培养等不相关事宜的行为，或存在开展、组织、参与针对学生的强制性经营活动的行为。

11. 在教育教学中遭遇突发事件、面临危险时，有不顾学生安危、擅离职守的行为。

12. 存在违反教学纪律，体罚或者以侮辱、歧视等方式变相体罚学生，打击报复学生，不公平公正对待学生的行为。

（三）学术道德方面

13. 存在伪造学历、学位、资历、成果等行为。

14. 在科研工作，成果、论文发表中有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成果、论文发表时署名不当的行为。

15. 存在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的行为。

16. 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审、评优评奖等工作中有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行为。

17. 存在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利用科研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采取不正当手段干扰、妨碍他人科研活动，压制打击不同学术流派和观点，违规使用教学、科研经费等行为。

18. 存在参与或与他人合谋隐匿学术劣迹、学术造假的行为。

（四）工作和生活作风方面

19. 存在利用吃喝等方式建立庸俗的师生关系，影响校园风气的行为。

20. 存在对学生实施猥亵、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的行为。

21. 存在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或利用职业便利和影响力通过学生及家长谋取不正当利益或损害他人合法权益，不当占有学生应得补贴、津贴、劳动报酬等的行为。

22. 存在造谣、传谣，对他人进行诬告、陷害、侮辱、诽谤和人身攻击等行为。

23. 存在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等专用标识、注册商标、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的行为。

24. 存在参加由学生或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利用学生家长资源谋取私利的行为。

（五）其他方面

25. 存在损害教师职业形象、违反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准则的其他行为。

第三章 调查认定和处理程序

第四条 对师德失范行为的调查认定和处理应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有据、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五条 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为师德师风失范行为的调查认定单位，教师工作部负责日常工作。二级单位承担师德师风失范行为举报受理和初步调查取证。处理程序如下：

（一）线索受理

职能部门、学院（校区）接到举报或发现线索后，进行初步分析判断，需要受理的，将“青岛理工大学师德师风问题处理单”（附件1）、举报材料等报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由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研判。经研判不予受理的，由材料报送单位回复线索提供人；需要受理的，由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对问题线索进行分类处理、转办，填写“青岛理工大学师德师风问题转办单”（附件2），并将相关信息报党政办公室法律事务室备案。

1. 属于思想政治意识形态方面的师德师风问题报告（举报），由宣传部受理；

2. 属于教育教学方面的师德师风问题报告（举报），由教务处、研究生院受理；

3. 属于学术道德方面的师德师风问题报告（举报），由科技处、人文社科处受理；

4. 属于廉洁从教和违纪违法方面的师德师风问题的报告（举报），由纪检监察机关、人事处受理；

5. 涉及管理干部的师德师风问题报告（举报），由组织部受理；

6. 其他涉及教师师德师风问题的报告（举报），由教师工作部受理。

7. 同时涉及多个部门的，由教师工作部牵头共同核查。

接到省教育厅核查函的，24小时内由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明确调查方案，启动调查程序。

（二）启动核查

1. 调查

由受理部门牵头组织学校相关部门、各学院（校区）确定3名及以上人员组成调查组，根据情况需要，邀请学校纪检监察机关、法律事务室工作人员参与调查。调查组独立开展调查取证，听取举报人及其他学生、教职工、家长等证言，根据需要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各方均不应公开调查的有关内容。调查终结后，调查组根据调查情况撰写“关于反映xxx教职工有关问题的调查情况报告”（附件3）。调查报告应当包括被调查人基本情况、调查过程、事实认定、调查结论、处理依据及建议等，调查组每位成员须在调查报告上签名，调查报告由受理部门上报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核查与处理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令 第18号）、《〈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 第10号）、《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8号）、《教育部等其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教党〔2019〕10号）、《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教育部关于落实高校教师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法发

〔2022〕32号)、《中共山东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完善高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体制机制的通知》(鲁教工委〔2022〕47号)等文件要求,依纪依规开展。

2. 复核

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应在收到处理建议后组织对处理建议进行复核。对经复核查证不属实的举报,或不属于师德失范行为的,由受理部门进行回复或移交处理,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视情参加。根据复核结果,情节较轻的处理决定,由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作出;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的,根据议事规则提交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审核后作出处理决定;涉嫌违法犯罪的,按照法律规定移交司法机关。

(三) 核查处理

1. 处理原则

遵循“及时报告、调查为先、事实为准、尽早回应”的原则,对核查处理做到定性准确、处理有据、程序合法、手续完备。对涉事教师进行处理的同时,其所在单位负有管理责任的,应依纪依规对相关负责人进行追责问责。对情节较为严重、社会影响较为恶劣的,做好舆情等应急处置预案,妥善应对舆论。

2. 执行及结果报告

在作出处理处分决定之前,由受理部门根据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的复核意见作出拟处分决定,以“青岛理工大学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处分意见告知书”(附件4)的形式告知被举报人,告

知书应包括：作出处分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以及听取其陈述和申辩途径和方式。处理处分意见告知书由受理单位送达被举报人所在二级单位，所在二级单位送达至当事人处。

陈述和申辩期满后，依据核查研究结果，由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报请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或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审议处分决定后，下达处理处分文件，文件由受理部门以书面形式告知举报人、被举报人及被举报人所在单位党组织，并视其情节及影响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青岛理工大学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处分决定书”（附件5）等材料存入个人人事档案。相关职能部门、受处分教职工所在单位负责执行处理决定。

3. 处理处分解除

处理处分期满后，当事人需向所在单位提出解除处理决定的申请，所在单位根据其表现提出意见报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由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后提出是否解除处理决定的初步建议，经师德建设委员会研究审议决定。处分解除决定存入本人人事档案。

（四）申辩申诉

1. 陈述和申辩

被举报当事人接到处理处分意见告知书后，对处理处分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可在十个工作日内向受理部门提交陈述和申辩材料。

2. 调查处理时间

调查和处理一般应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特殊情况的，在征得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同意后，可适当延长处理期限，延长时间最长不超过三十个工作日，以批准期限为准。

3. 申诉复议

如当事人对学校处理处分决定不服的，应当自收到处理处分决定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教师申诉工作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教师申诉委员会在接到申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应说明理由。需重新复核的，委员会在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核决定，情况特别复杂的，经教师申诉委员会批准，可以再延长十个工作日。如申诉人对复核决定仍有异议，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可向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申诉，复核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六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均可向教师工作部或二级单位举报我校教师的师德失范行为。举报一般应为实名举报，并以书面形式提出，应写明举报人本人的联系电话、电子邮件以及联系地址，写明被举报人姓名、失范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和失范行为的基本情况，并附有相关证明材料。经由匿名举报、媒体披露等反映的涉及我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线索，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可视情况决定是否启动调查处理程序。

第七条 举报提出的时间一般应在师德失范行为发生之日起

三年之内。特定类型可不受三年的限制。

第八条 以下情形的情况反映可不受理：

- （一）与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无关的；
- （二）未提供书面材料的；
- （三）无具体事实和依据的；
- （四）超出举报时限的（特定类型除外）；
- （五）已进行调查并有明确结论又重复举报的。

第九条 相关部门对举报单位、举报人及举报信息进行保密，未经许可，当事各方均不能公开调查的有关内容。涉事人员应当积极配合调查，对拒不配合调查、隐匿销毁证据的，要从重处理；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的，要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第十条 调查人员、师德建设委员会委员等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与举报人或被举报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
- （二）与调查处理结果存在利害关系的；
- （三）与举报人、被举报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

第十一条 参与调查、审议的所有人员应对调查和处理相关的任何情况保密，当事各方均不应公开调查的有关内容。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及二级单位应采取适当措施，保护举报人、被举报人和证人。违反保密纪律，造成不良影响的，相关人员应承担相

应责任。

第四章 违反负面清单行为处理情形

第十二条 出现师德失范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取消其在学校评奖评优、职务晋升、专业技术职务评定与岗位聘用、研究生导师遴选、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干部选任等方面的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或取消导师资格。以上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24个月，期满后，以上处理自然解除。对于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解除后，相应导师资格不视为自动恢复。

第十三条 出现师德失范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除按照上条取消相关资格外，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处分；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处理后，再办理解聘手续；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中撤销或丧失教师资格情形的，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上级主管教育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教师是中共党员的，其师德失范行为同时违反党规党纪，需要给予纪律处分的，由相关部门按程序处理。

第十四条 被举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处罚：

（一）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配合调查的；

-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不良影响的;
- (三) 其他可以从轻处罚的情形。

第十五条 被举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 (一) 干扰妨碍调查工作的;
- (二) 打击、报复举报人或调查人员的;
- (三) 涉及多项师德失范行为的;
- (四) 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

第五章 工作要求

第十六条 各单位要关注传统媒体、网站、微博、微信、短视频平台、新闻客户端、博客、论坛、涉校网络社区等，对本单位的师德师风事件进行监测、研判，及时受理并做好跟踪处理。校内各部门、单位直接接到举报或在工作中主动发现教师存在师德师风问题的，应及时向学校报告。

第十七条 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建立涉师德师风事件（线索）核查和报告工作台账（附件6），登记核查报告完成情况、办理时限等信息。

第十八条 师德师风建设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

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是学校师德建设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二级单位是本单位师德建设的主体责任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负有对本单位教职工师德教育和考核督查的职责。学校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作为二级单位考核党建工作考核指标的

一项重要内容。师德师风工作出现一票否决情形的单位不得确定为优秀等级。

对各单位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一）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

（二）师德失范问题发现不及时；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四）已作出的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整改不彻底；

（五）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情形。

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所在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做出检讨，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造成重大影响的，学校需向上级主管部门做出说明，并引以为戒，进行自查自纠与落实整改。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举报受理及调查处理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材料均交由教师工作部存档。处理决定和处理解除决定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第二十条 劳务派遣人员参照执行，由学校出具处理处分建议书报送人事劳动关系所在单位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青岛理工大学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青理工党发〔2021〕63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青岛理工大学师德师风问题处理单（模板）
 2. 青岛理工大学师德师风问题转办单（模板）
 3. 关于反映教职工xxx有关问题的调查情况报告（模板）
 4. 青岛理工大学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处分意见告知书（模板）
 5. 青岛理工大学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处分决定书（模板）
 6. 涉师德师风事件（线索）核查和报告工作台账（模板）

中共青岛理工大学委员会

2023年11月10日

附件 1:

青岛理工大学师德师风问题处理单

基本情况	举报人姓名(单位名称)		举报人身份		举报人联系方式	
	举报方式		举报事件		是否重复举报	
	主要内容:					
接到问题线索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意见请单位主要负责人审定。)</p>					
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拟办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如需转办相关职能部门, 提出明确要求: 请xxx部门及时办理, 并形成书面材料于 年 月 日前报送教师工作部, 同时发送电子文档至 rshch@qut.edu.cn. 建议不予办理的, 同样书面回复。相关材料请单位主要负责人审定, 并在纸质版上加盖公章。)</p>					
分管校领导批示意见						
受理部门拟办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2:

青岛理工大学师德师风问题转办单

基本情况	举报人姓名(单位名称)		举报人身份		举报人联系方式	
	举报方式		举报事件		是否重复举报	
	主要内容:					
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拟办意见	<p>签字: (公章)</p> <p>年 月 日</p> <p>(如需转办相关职能部门, 提出明确要求: 请xxx部门及时办理, 并形成书面材料于 年 月 日前报送教师工作部, 同时发送电子文档至 rshch@qut.edu.cn. 建议不予办理的, 同样书面回复。相关材料请单位主要负责人审定, 并在纸质版上加盖公章。</p>					

注: 此表一式三份, 教师工作部、法律事务室、学院(校区)或部门各存一份。

附件 3:

关于反映教职工×××有关问题的调查报告

××年×月×日至××年×月×日，××（受理部门）对教师工作部转办的反映教职工××的有关问题线索进行了调查核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教职工×××基本情况

×××，×（性别），××年×月生，×族，××（省）××（市/县）人，××学历，××年×月参加工作。曾任××等职。××年×月任×××（现职）（主要任职情况，包括是否系党委委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情况）。

二、调查过程

三、核实情况

（一）关于反映……的问题

.....

（二）关于反映……的问题

.....

（三）其他问题

四、处理依据及建议

根据具体情况，具体分析提出的处理建议。

调查组成员签名:

××年×月×日

附件 4:

青岛理工大学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处分决定书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政治面貌	
参加工作时间		身份证号				教职工编号		
所在单位								
主要师德失范事实								
处理处分依据								
处理处分决定	年 月 日							
当事人意见	签字（按手印）： 年 月 日			见证人	处理处分文件已送达至本人。 见证人甲： 见证人乙： 年 月 日			

如对本处理处分决定有异议，可以根据《青岛理工大学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处理办法（修订）》有关规定，自签收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教师申诉工作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

注：此表一式三份，学校、学院（校区）或部门、本人档案各存一份。

附件 5:

青岛理工大学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处分意见告知书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出生 年月		民 族	政 治 面 貌	
参加工作 时间			身份证号			教 职 工 编 号		
所在单位								
主要师德失范事实								
处理 处分 依据								
处理 处分 决定	年 月 日							
当 事 人 意 见	教师签字: 年 月 日							

如对本处理处分意见有异议，可以自签收告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陈述和申辩材料。
注：此表一式三份，学校、学院（校区）或部门、本人各存一份。

附件 6:

涉师德师风事件（线索）核查和报告工作台账（模板）

序号	受理时间	当事人所在单位	姓名	身份证号	人员类别	违规情况	处理情况	教师资格处理情况	是否涉及违法犯罪	追责问责情况	通报曝光情况	办理进展

- 注：1. 人员类别包括教师、教育教学辅助人员、行政人员、勤杂人员、安保人员。
 2. 处理情况包括处理依据、处理结果。
 3. 追责问责情况指对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追责问责情况。
 4. 通报曝光情况包括通报曝光方式、范围及时间；
 5. 办理进展包括已办结、未办结，未办结需要提出处理意见和处置时间。

(此页无正文)